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4號

上訴人 日榮資產管理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鋁

上訴人 陳焜耀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林老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康禎護理之家即林小娟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8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38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62,600元確定在案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21,762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3,1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宇萱